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志成先生因涉嫌票据诈骗罪，被甘肃省公安厅执行逮捕。

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拟于2018年3月14日10时至2018年3月15日10时止，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6,259,600股，若上述拍卖成交完成，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2月14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志成先生家属转交的《甘肃省公安厅逮捕通知书》：经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志成先生因涉嫌票据诈骗罪，于2018年2月13日被甘肃省公安厅执行逮捕。截止本公告日，该事件仍在调查过程中。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代行董事长方旭升先生将继续主持公司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涉案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2日